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親師座談會」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加強學生家長與學校雙向溝通之機會，協助學生共創美好未來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111年9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:30～下午2:00止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全校各班學生家長。

四、活動辦法：

（一）活動程序：

時　間	活動內容	主持	地點	備　註
08：30～09：00	報到	導師	各班教室	服務隊協助
09：00～12：00	班級家長會	導師	各班教室	1. 校長協同各主任巡視並與家長面談溝通。 2. 進修部座談會於102教室舉行 3.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座談會於佛堂舉行。
09：00～10：30	進修部 家長座談會	校長	102教室	
11：00～12：00	特殊教育學生 家長座談會	校長	佛堂	
12：00～13：30	雙向交流	科主任	各科工廠	實習工場參觀
13：30～14：00	環保活動	導師	各班教室	請將家長簽到簿及紀錄簿繳回輔導室

（二）由輔導室統籌規劃和邀集全體導師召開籌備會議;並請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輔組長列席指導。

（三）各班導師宜事先邀請任課老師協助，備妥學生作業或作品，活動當日展示於教室。

（四）請各班遴選二位同學，負責班級之接待及紀錄。(當日提供二位服務同學餐點，並由輔導室負責酌記嘉獎兩支以資鼓勵)

※有關家長建議事項請詳細紀錄，會後交由輔導室統一彙整

（五）請各科實習工場於活動當日開放，各科主任協助引導參觀。

（六）請教官室支援男生服務隊10人負責指揮交通，女生服務隊10人於川堂及樓梯口協助家長前往各班報到。

（七）請衛生組協助安排衛生服務隊10人負責校園環境清潔與維護。

（八）活動當日之午餐，輔導室負責訂購。

（九）本項活動發給各班伍佰元整，請自行運用。

（十）凡活動當日家長與會之學生，酌記嘉獎乙次。(由輔導室統一辦理)

五、本項活動部分經費，由家長會費支付。

六、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智光商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

<table>
<tr>
<td> </td>
<td> </td>
</tr>
<tr>
<td> </td>
<td> </td>
</tr>
<tr>
<td> </td>
<td> </td>
</tr>
</table>